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中牟
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佳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政府采购政策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四、资格审查资料	44
五、商务部分	46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48
七、技术部分	4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九、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中牟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 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中牟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22

2、项目名称：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中牟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搬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3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8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 采购 -2026-22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中牟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搬迁项目	830000.00 元	83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牟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搬迁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名称：中牟县环

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地址：中牟县房产大厦 22 楼，联系人：赵小婷，联系方式：15093267560

7、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中牟县房产大厦 22 楼

联系人：赵小婷

联系电话：15093267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615 室

联系人：王朋姣

联系电话：153338681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朋姣

联系电话：15333868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中牟县房产大厦 22 楼 联系人：赵小婷 联系电话：150932675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615 室 联系人：王朋姣 联系电话：15333868169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中牟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搬迁项目
1.1.5	采购内容	中牟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搬迁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磋商文件发布的网站，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递交磋商文件截至之日7天前

	的截止时间	
2.2.2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6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
3.7.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3.7.6	电子标书解密方 式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具体以实际解密时间为准）、提交二次

		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具体以实际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4.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电子交易平台；
4.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磋商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为磋商控制价，大写： <u>捌拾叁万元整</u> ，小写： <u>830000.00 元</u> 。凡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废标处理。

8.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规定的收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10.2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p>

		<p>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 70%，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	--

注：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

(1) 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7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公告发布后视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磋商公告发布

的相同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4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在线参加。各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应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远程在线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在线解密。

5.1.3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资格性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相关资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

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9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

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知识产权归属及交付：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

7.3.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自行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待采购人取得最终使用单位的最终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开展最终验收。（注：若分批次交货的按批次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0.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实质性 响应 评审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项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项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 投标报价：15分 (2) 技术部分：60分 (3) 商务部分：25分	

	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开标后以磋商控制价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总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p>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2.2.3(1)	投标报价 (15分)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在进行价格扣除</p>
2.2.3(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12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分析、现场查勘、沟通协调、时间节点、成果交付等。具体工作方案及方法是否先进可行、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合理。</p> <p>1. 提供的方案全面、清晰、明了，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2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切合实际得9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得3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p>难点、重点方案 (12分)</p> <p>1. 分析论述清晰合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应对措施强的得12分；</p> <p>2. 分析论述文字简洁、简明扼要、阐述清晰、论述合理得9分；</p> <p>3. 方案不全面且不完善，无针对性，且存在缺失内容，可行性不高得6分；</p> <p>4. 方案措施不全面、内容少得3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保障体系方案(10分)</p>	<p>1. 有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和不发生事故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整体思路科学得 10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完整齐全且思路较正确，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 分；</p> <p>4. 安全保障体系方案不全面，内容不完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工作进度计划安排(10分)</p>	<p>提供进度保障方案：</p> <p>1. 有确保项目工作及进度实施的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的，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2. 项目工作进度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全面得 7 分；</p> <p>3. 工作和措施安排合理，描述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4 分；</p> <p>4. 工作进度安排一般的，整体措施表述一般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方案(10分)</p>	<p>提供质量保障方法、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组织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内容：</p> <p>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科学等。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10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安排科学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质保措施内容表述不全面、详尽的得 4 分；</p> <p>4.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p> <p>1. 方案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比较健全，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4 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不能满足应急需要，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2.2.3(3)	商务部 分 (25 分)	企业业绩(8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企业综合实力(5分)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共 5 个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团队实力(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如环境、化学、环保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的(需提供 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拟派其他技术服务的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 6 分。</p> <p>注：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法定代表人无须提供。</p>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项目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

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
1	比对监测	数据监测	临时站房运输、建设、用电、网络
2			国标六参比对监测设备 2 套，设备正常运行 15 天以上
3			比对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4			比对设备仪器校准及维护
5	监测报告编写	比对监测技术报告	合同签订后，不低于 15 日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技术报告
6	站房建设	标准站房改建及设备搬迁	标准化站房改建材料
7			站点运输、建设、调试
8			监测设备、辅助设备搬迁调试
9	基础设施	标准站房周边基础设施保障	平台清杂、找平、修补裂缝
10			防水施工
11			平台混凝土保护层
12			平台地砖铺设
13			人工、养护

详细要求

（一）比对监测

1、总体要求

根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对中牟县“农校”点位进行搬迁，新点位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城市点”要求和省中心批复监测点位作为初步拟选点，开展与农校站点比对监测工作。

2、监测任务

（1）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

（2）采样要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参数采样时间为每天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比对监测时间为 15 个日历天。

（3）仪器选用连续自动监测仪器。

（4）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运输和吊装、安装和调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日常巡检、自动监测。

3、质量标准依据：

（1）《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2）《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4、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5、不低于 15 日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技术报告

6、比对监测设备要求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等文件要求，比对设备与农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现有监测方法一致。

序号	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1	环境空气监测设备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2 台
2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	2 台
3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2 台
4		臭氧自动分析仪	2 台
5		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2 台
6		细颗粒物（PM2.5）分析仪	2 台
7	校准设备	动态校准仪	2 台
8		零气发生器	2 台
9		标气及减压阀	2 台
10	比对站房	可吊装式（含空调）	2 座

（二）站房改建：

1、用途：用于自动站各种仪器设备的安装和集成。

2、配置要求：站房（含底座等基础设施）1 套、配电箱设备 1 套、避雷系统 1 套、插座、电线、网线、照明、开关等。

3、总体要求

3.1 一体化站房

（1）依托现有砖混结构房间进行改建，加装隔断。站房应充分考虑防雨、防雷电及保温隔热功能，站房设有门，门带有密封防水条，无窗，站房内应有足够空间安装自动监测站的设备，还能容纳工作人员在其内部操作。站房内配置作业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内部安排合理美观。站房内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要保证仪器、设备长期稳定可靠运行。楼顶采样区域设置 4.3 米宽，5.5 米长，1.5 米高不锈钢围栏。

（2）站房底座及配套安装件：仪器、设备安装要牢固可靠，基础设施应进行重防腐处理，能满足长期运行要求；站房内各设备摆放要求统一有序、整齐美观。承重及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站房主体隔断材料：内、外蒙皮选用镀铝锌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0.7 毫米，涂层工作年限不低于 20 年；箱壁厚度不低于 100 毫米，箱壁内夹芯板为岩棉，密度：120kg/m²；用于制造站房的材料不应危害人员健康。

（4）尺寸：不小于 4.3m×5.5m×2.6m（长×宽×高）。室内净高不低于 2.6m，室内空间不小于 4.2*5.4 米。

（5）站房及设备布局：站房设置缓冲间，缓冲间宽度不小于 1.5 米，缓冲间隔断采用透明玻璃隔断。设置推拉门，开门不小于 1.6 米。站房内部各仪器、设备及机柜布局设计需合理，预留合理工作和维护空间，避免相互影响，便于后期维护。室内设备安装统一，模块化箱体及电池柜靠近进门斜对角处安装，配电柜安装于靠近模块化箱体处合理范围内。房屋室内统一标识，统一操作规范的展板样式。

（6）站房底部进行加高，铺设木质地板，底部承重不小于 600kg/m²。

（7）防水：屋顶应有防积水设计，不能积水。

（8）空气泄漏量：II 级。

3.2 通用要求

(1) 内饰：光洁、美观，地板应铺设高强度复合地板。

(2) 防尘、防虫：尘埃进入量不影响设备运行；应有有效措施防止老鼠、昆虫等进入站房。

(3) 噪声要求：监测、采样设备工作时，站房围栏（距离站房 1.5~2 米）处噪声小于 45 分贝、站房内工作间噪声小于 75 分贝。

(4) 防雷：应根据电源接口数量配备相应的电源防雷保护器，防雷效果达到国家规定的室外运行设备电源防雷的相关要求；防雷设备必须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应根据各设备数据采集实际的接口类型和数量配备相应的信号防雷保护器，防雷效果达到国家规定的室外运行设备信号防雷的相关要求。

(5) 照明：室内光照明亮，光线配置合理。

(6) 标牌制作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环境监测车标牌（标识）制作规定〉的通知》（环办〔2012〕29 号）相关要求制作。标牌尺寸：宽 70cm×高 50cm×厚 4cm；标牌材质：拉丝不锈钢（镜面边）；标牌内容及布局：（根据自动站的实际情况填写）。

(7) 标牌悬挂位置：标牌固定于一体化站房护栏入口处或现有建筑物站房机房入口处。

4、设备搬迁：包含现有点位所有仪器设备，搬迁后进行安装、调试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与原点位运行状态一致。

（三）基础设施

1、总体要求：站房楼顶及周边进行清杂、找平、修补裂缝、防水施工、平台混凝土保护层、平台地砖铺设等。

2、楼顶平台清杂、找平、补缝

2.1 全域杂物清理：全面清理平台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废弃建材、杂草、淤泥、废旧设备、堆积杂物等一切障碍物；清运平台边角、排水沟槽、管道夹缝内隐藏杂物，做到无死角清理。

2.2 老旧结构破除：铲除风化起皮、酥松的混凝土基层，对无法修复的破损结构层全部破除清运。

2.3 垃圾清运：所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物料，由中标单位统一分类打包，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点位，施工期间及完工后施工现场无残留垃圾。

2.4 清杂完成后，对平台地面找平层修补。

2.5 采用环氧树脂渗透性密封胶，直接涂刷于裂缝表面，胶体充分渗透至裂缝内部，封闭毛细缝隙，表层抹平收光，防止裂缝延展、渗水。

3、防水

分两遍涂刷高弹性改性沥青防水涂料（900 m²）（或铺设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二选一）；第一遍涂层固化后，再涂刷第二遍，两遍涂刷方向相互垂直，整体防水层厚度不低于 2.0mm；女儿墙墙体（260 m²）防水上翻涂刷，严禁出现断点、漏点。

4、混凝土保护层

站房顶部平台浇筑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隔绝防水层，抵御外力磨损、日晒风化：

4.1 材料参数：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掺入适量抗裂纤维，防止保护层开裂。

4.2 施工要求：保护层整体厚度统一为 40mm；按照 6m×6m 规格预留伸缩缝，伸缩缝宽度 5mm，后期填充耐候密封胶。

4.3 养护要求：浇筑完成 12 小时后开始洒水养护，常温环境下养护周期不少于 7 天；养护期间设置警示围挡，禁止车辆碾压、人员重物踩踏。

5、平台地砖铺设施工

混凝土保护层养护达标后，开展地面防滑地砖铺设作业（1000 m²），适配楼顶露天使用场景：

5.1 具备抗冻、耐磨、耐暴晒、抗风化性能，地砖颜色由招标人指定。

5.2 地砖排版横平竖直，排水坡度与前期找平层保持一致，无积水死角。

5.3 质量标准：地砖铺贴牢固，单块空鼓率为 0；缝隙均匀、顺直，无崩边、破损、色差；排水通畅，无积水、倒坡现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全部服务项目。

(5) 我方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 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7.1 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和自身情况对照，如有偏差，请于上表内填写具体内容，没有列明或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2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其他材料（如有）